【裁判字號】101.台上,441

【裁判日期】1010330

【裁判案由】給付承攬報酬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四四一號

上 訴 人 東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(即東昇營造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呂耀聿

訴訟代理人 吳麗如律師

被 上訴 人 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

法定代理人 周文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 〇年七月六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九年度建上字第一 六〇號),提起上訴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文

原判決廢棄,發回台灣高等法院。

理由

本件上訴人主張:伊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間就「蘇澳港#2碼頭浚 深整修工程」(下稱系爭工程),與被上訴人簽訂工程採購契約 書(下稱系爭契約),承攬該工程之施作後,已如期完工,並於 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合格驗收。嗣系爭工程經法務部調查局官 蘭縣調查站(下稱宜蘭縣調查站)委由宜蘭縣政府實施測量,確 認伊實際完成「海上挖方及運輸、挖方上岸、土方暫置處理及裝 車、十方運棄處理」(下稱浚挖運棄)之淤泥(十方)數量爲二 萬四千立方公尺,超過系爭契約預估總數量九千三百七十立方公 尺,多達一萬四千六百三十立方公尺,自得依該契約第三條第二 項之約定,請求被上訴人就超逾預估總數量百分之十部分,變更 契約並增(追)加給付新台幣(下同)一千三百八十五萬四千三 百零三元之工程款(下稱系爭增加工程款)。經伊於九十八年十 月一日向被上訴人爲請求,卻遭被上訴人拒絕,而以不正當方式 阳止變更契約(及增加給付)條件之成就,應視爲該條件已成就 等情。(並於原審爲利息之減縮)爰求爲命被上訴人給付系爭增 加工程款,及自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

被上訴人則以:系爭工程因海水流動等因素,無法正確計算海底淤泥數量,故關於價金總額,於系爭契約第三條第一項約定採總額結算方式。又依「施工補充說明書」第七條,及該契約第四條第二項、第三項約定,可知廠商投標用工程數量清單所載數量僅爲估計數,非履約所須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。且系爭工程未明定實作數量,故凡未列入工程數量清單之項目或數量,應由廠商

負責供應或施作,不得請求加價。況上訴人既未能證明上開二萬四千立方公尺之淤泥數量,確爲其浚挖或於契約範圍內所浚挖; 於系爭工程完工、驗收、給付價金後,又未依系爭契約第三條第 二項、第二十條第五項約定,向伊請求變更契約;兩造間更未曾 合意,變更系爭契約。伊拒絕上訴人系爭增加工程款之請求,無 以不正當方式阻止給付條件成就之情形。上訴人逕行起訴,請求 伊給付該增加工程款,不應准許等語,資爲抗辯。

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,駁回其上訴,無非以: 兩造於九十六年九月間就系爭工程簽訂系爭契約後,上訴人已如 期完工,經被上訴人合格驗收,並於同年十二月四日支付九百六 十九萬元工程款之事實,爲兩造所不爭,堪認爲真實。依系爭契 約第三條第一項,及第二項(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,工程 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百分之十以上時,其 逾百分之十之部分,得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。未達百分之十 者,契約價金不予增減)之約定,可見系爭契約係兼採單價承攬 與總價承攬之混合型承攬契約。即上訴人得請求之承攬報酬數額 不全以契約約定之總價爲據,仍應考量實際施作數量,此所以不 同於總價承攬契約,於實作數量有增減致與契約預定數量不合時 ,仍應辦理契約變更之加減帳程序,非如單價承攬完全以實際施 作數量計價。故工程個別項目之施作數量較契約預定數量有增減 時,非當然得於約定總價以外另行請求,仍須聲請變更合約,協 商議價後方能請求。查上訴人主張系爭工程約定預估浚挖數量爲 九千三百七十立方公尺,伊實際浚挖之淤泥數量爲二萬四千立方 公尺云云,雖舉宜蘭縣政府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府地權字第○ 九七〇一〇八一二〇號函(下稱第〇九七〇一〇八一二〇號函) 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府地權字第○九九○○三七五○三號兩 及所檢附之土地複丈成果圖爲證。惟宜蘭縣政府九十九年五月五 日府地權字第〇九九〇〇六一〇七〇號兩,既稱其於現場勘查時 ,現況已堆填土石,無法判定現況土石是否為海底淤泥或摻有其 他土質等語。而於九十七年八月八日勘測後,僅(就取樣)測定 土壤中氫離子濃度指數(PH值),該數值與土壤樣品是否取自海 底無關,亦有同府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府地權字第〇九九〇〇 三七五〇三號函及所檢附之檢驗報告,暨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九十九年九月七日環廢字第〇九九〇〇二一九四六號函可稽。足 見官蘭縣政府原測量推估之二萬四千立方公尺十石,是否確係上 訴人施作系爭工程所開挖之海底淤泥?尙屬無從證明。上訴人主 張其浚挖二萬四千立方公尺之海底淤泥數量云云,並無可取。況 上訴人既明知系爭工程係以浚挖深度爲驗收標準,且自其得標後 迄九十六年十二月四日結案領取工程款前,均未對於浚挖運棄之

數量為九千三百七十立方公尺,有所爭執。堪認上訴人當時並未認系爭契約對其有何顯失公平之情。乃上訴人未能證明所施作之數量逾系爭契約約定之百分十,已達該契約第三條所訂定變更契約之程度。其主張被上訴人應予變更契約(並為增加給付),洵無可取。兩造迄未就變更契約內容達成合致,被上訴人拒絕變更契約,自無以不正當方法使條件不成就之情形。上訴人逕行起訴,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變更契約之系爭追加工程款,自屬不應准許等詞,爲其判斷之基礎。

惟杳,系爭契約係兼採單價承攬與總價承攬之混合型承攬契約, 即上訴人得請求之承攬報酬數額不全以契約約定之總價爲據,仍 應考量實際施作數量,此所以不同於總價承攬契約,於實作數量 有增減致與契約預定數量不合時,仍應辦理契約變更之加減帳程 序,既係原審所認定之事實。而系爭契約第三條第二項約定:採 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,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 數量增減達百分之十以上時,其渝百分之十之部分,得以契約變 更增減契約價金(一審卷八頁)。被上訴人九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海澳廠工字第〇九八〇〇〇二三四四號書函載稱系爭工程契約明 細所列浚挖數量爲九千三百七十立方公尺(同上卷三〇頁)。乃 依宜蘭縣政府第○九七○一○八一二○號函所載,由該府會同宜 蘭縣調查站等單位辦理蘇澳海軍中正基地內不法案件之現場勘驗 ,委由該縣羅東地政事務所測量堆放土方之體積,則約二萬四千 立方公尺(一審卷二七頁背面)。而證人即負責監工之被上訴人 前工安處公工科長林善華於第一審亦證稱:二萬四千立方米之土 石,均爲上訴人開挖「蘇澳港#2碼頭浚深整修工程」所堆放;上 訴人執行本件工程堆放土石前,該處土地表沒有什麼突出的東西 等語(同上卷九二頁)。則上訴人主張其於系爭工程浚挖運棄之 海底淤泥量,達二萬四千立方公尺等語(一審卷四頁),是否非 純屬無稽?即有待進一步釐清。原審就:系爭工地是否不屬進出 管制區?倘係管制區,是否有因其他工程之施作而堆放土石?如 無其他工程之施作,管制區外之土石有無進入堆放之可能?該處 之土石如非係上訴人施作系爭工程所堆放,上訴人又將之堆放何 處?其數量爲何?等各情,未詳予調查審認前,據爲其不利之判 决,殊嫌速斷,而難以昭折服。上訴論旨,指摘原判決不當,聲 明廢棄,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 一項、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,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 法官吳麗女法官簡清忠法官葉勝利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十 日

V